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33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柯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柯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上海柯正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68号），上海柯正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上海柯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柯正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存在投资程序缺乏有效制度支持和程序保障。**具体是：上海柯正在管基金“宁波光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光仪）《2018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之决议》显示，仅有法定代表人一人出席并决议，决议缺乏科学有效论证。此外，上海柯正也未对投资决策委员

会构成及表决程序进行规定，无法保证公司内控实施有效。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二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根据工商信息显示，宁波光仪将持有的凤仪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给本产品投资者“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无法保障上海柯正对投资标的进行有效的事中管理，违背私募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核查说明、投资决策文件、工商信息截图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柯正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